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附加女性生育团体医疗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附加女性生育团体医疗保险”。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经被保险人同意，对特定团体成员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可向我们投保本保险；特定团体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保险期间：本附加合同中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一年。
- 交费方式：月交、季交、一次性交清

一、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女性生育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符合当地社会生育保险管理规定的、必需且合理的下列医疗费用，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女性生育医疗保险金。

1. 孕妇孕产期检查费；
2. 产妇分娩住院医疗费用（不包括婴儿费用）；
3. 已婚者人工流产、引产等终止妊娠措施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如果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期满时，被保险人因分娩已入院但尚未出院，本公司针对该次出院时的累计医疗费用进行给付。

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的女性生育医疗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最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其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商业性医疗保险、工作单位、其它任何机构或者个人）获得补偿，则本公司仅针对剩余部分给付。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而导致的医疗费用支出；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18 周岁前发病的遗传性疾病（不包括严重肾髓质囊性病、肝豆状核变性(Wilson 病)、脊髓小脑变性症和中度肌营养不良症），先天性畸形（不包括艾森门格综合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7.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性传播疾病；

8.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孕、避孕、节育（含绝育）、性功能障碍或其他非生育相关的诊疗；

9. 被保险人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所致怀孕；

10. 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正在执行的自费项目和自费药品的费用；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除“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保险责任（包括赔付比例等）”、“保险事故通知”、“年龄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变更”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女性生育医疗保险金、现金价值。

退保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您提供的书面的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您申请解除合同时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费。

未满期净保费 = 净保费 × (1 - 保险责任已经过的天数 / 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净保费指投保人所交纳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25%。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利益演示

案例：某企业为全体女性员工投保国宝人寿附加女性生育团体医疗保险，30 岁的员工韩梅女士作为被保险人之一，以有社保身份进行投保，基本保险金额 1 万元，赔付比例为 100%，其名下保单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年交保险费为 313.53 元。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度保险费	女性生育医疗保险金		年度末现金价值
		基本保险金额	赔付比例	
1	313.53 元	1 万元	100%	0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以上演示费率为本产品的备案费率，实际销售费率可基于备案费率进行调整。